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 Keith D. Kepler 先生和 YU WANG（王瑀）先生。
- 本次权益变动后，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 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孚能”）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4.52%减少至 21.69%，持股比例减少 2.83 个百分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140,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4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1,070,669,685 股增加至 1,210,669,68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本次权益变动前，Keith D. Kepler 先生和 YU WANG（王瑀）先生，间接通过香港孚能、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Keith D. Kepler 先生和 YU WANG（王瑀）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4.52%减少至 21.69%，持股比例减少 2.83 个百分点，香港孚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Keith D. Kepler 先生和 YU WANG（王瑀）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 Limited | 242,874,025 | 22.68% | 242,874,025 | 20.06% |
|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130,715 | 1.60% | 17,130,715 | 1.41% |
| 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1,802 | 0.15% | 1,601,802 | 0.13% |
| 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5,574 | 0.06% | 605,574 | 0.05% |
| 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2,106 | 0.03% | 362,106 | 0.03% |
| 合计 | 262,574,222 | 24.52% | 262,574,222 | 21.69%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